

台權會第三屆執委會第五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987年3月19日 中午12：30

地點：本會會所

主席：陳永興

紀錄：李麗娟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會務報告：

1. 本會於2月20日發函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，為政治犯陳明忠申請保外就醫及白雅燦申請自費延醫治療。陳明忠於3月9日保外就醫獲准，現已回到家中，白雅燦部份，綠島監獄認與監獄行刑法第57條不符，不予批准，本會現仍繼續為其爭取中。
2. 本會第七期台灣人權會訊於2月28日上午11時許，遭台北市文化工作執行小組（未依合法程序出是公文）強行查扣一千份，迄3月9日始接獲台灣省警備總司令布之查扣公文，本會已於3月14日發函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，認其查扣行為嚴重影響本會權益，並妨害言論自由，要求歸還遭查扣之會訊。
3. 本會與彩虹專案，婦女新知等三十一個團體，共同發起「為抗議販賣人口，關懷雛妓」萬人簽名運動，於3月7、8日兩天分別在在師大門口、台大門口、頂好市場、新公園門口及台北車站地下道五個地方設簽名攤，兩天簽名計一萬四千多人，這一萬四千多個簽名將交由律師處理後，呈交立法院，請求政府重新擬定山地政策，成立真正發揮庇護輔導功能的中途之家，並完成法律修正請願案，要求執法單位徹底執行。
4. 政治犯楊金海目前健康狀況不佳，由於_____，亟需治療，雖然在花蓮八〇五醫院治療多時，仍未見好轉，家屬屢次要求保外就醫，本會亦於3月12日發函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，為楊金海申請報外就醫。楊金海終於在3月13日獲准保外就醫，現於鳳山醫院中治療。
5. 本會認領政治犯作關懷追蹤個案工作，目前有三位會員蔡明華、劉峯松及范巽綠自願參加這項工作，本會已分別將政治犯陳金火、王幸男、張化民的個人資料提供這三位會員。
6. 本會與其他55個團體共同發起的「二二八和平日」促進會，自2月14日起舉辦一連串「二二八事件」說明會及「二二八受難者」追思禮拜、祭拜、和平遊行等活動，已於3月7日結束第一階段的活動。緊接著於3月17日假本會舉行「二二八受難者登記及資料整理委員會」的準備會議，將陸續於全

島各地展開登記活動及資料收集，將來還有募款興建紀念碑或紀念館的長期工作。另外本會將邀請學者舉行「二二八與國安法」座談會，目前由鄭欽仁教授負責進行。

二、財務報告：

乙、決議事項：

1. 有關本會中英文簡介手冊之製作事宜。

決議：委請執委林永豐醫師草擬本會中英文簡介內容，下次執委會提出討論。

2. 有關本會第二屆台灣公共政策研討會舉辦事宜。

決議：研討會主題改分六組：政治外交、財政經濟、教育青年、文化宗教、公害生態、勞工婦女。詳細內容見台灣公共政策研討會草案。

3. 有關本會各委員會工作計畫內容事宜。

決議：a. 國際關係委員會宜定期與國外各人權機構聯繫，提供國內人權報告，索取各國人權資料。

b. 組織活動委員會宜積極招募義工，協助本會推動會務。

4. 推薦新會員案。

決議：通過下列會員入會

尚潔梅（周弘憲、范巽綠、郭吉仁等推薦）

陳博文（王憲治、黃昭凱、陳永興等推薦）

劉祥仁（高李麗珍、曹愛蘭、陳永興等推薦）

全萬寶（陳南州、高李麗珍、施瑞雲等推薦）

黃文龍（陳永興、鄭炯明、曾貴海等推薦）

鄭仰恩（陳南州、施瑞雲、董芳苑等推薦）

蕭裕珍（劉峰松、鄭欽仁、陳永興等推薦）

賁馨儀（劉峰松、鄭欽仁、陳永興等推薦）

蔣鴻麟（林弘宣、柯旗化、李慶雄等推薦）

葉弘德（曹愛蘭、陳永興、張國龍等推薦）

陳秀惠（曹愛蘭、陳永興、高李麗珍等推薦）

吳貴美（張國龍、曹愛蘭、陳永興等推薦）

另前經通過在案之湯金全，再行邀請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

1. 決議於 3 月 27 日舉辦「二二八與國安法」座談會同時，發表聲明，反對制定國家安全法，以保障人權。
2. 有關本會第七期台灣人權會訊遭查扣一千份乙事，決議發函委請會員尤清立委在立法院提出質詢。
3. 有關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擬邀請南非人權工作者阿蘭波薩(世界歸正教會聯盟主席)，於 4 月 22 日來台演講，目前當局尚未准其來台，決議委由執委洪奇昌醫師協助處理。